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1。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